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0769-22313111

网址：www.everwin0769.com

传真：0769-22502111

邮箱地址：everwin0769@163.com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

（一）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数据、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2、关于资金占用。第一次反馈回复中申报日期披露有误。请公司补充披露占用资金归还的具体时点,是否在申报前(2017年4月28日)规范完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拆出32,501,000.00元,累计收回32,501,000.00元,拆出余额0.00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	
	1月29日	20,000,001.00	-	20,000,001.00	-
	3月28日	12,000,000.00	7,000,000.00	25,000,001.00	-
	3月30日	-	3,000,000.00	22,000,001.00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3月31日		3,000,000.00	19,000,001.00	
4月7日		2,000,000.00	17,000,001.00	
4月22日		1,440,000.00	15,560,001.00	
4月28日	-	3,600,000.00	11,960,001.00	-
5月11日	500,000.00	-	12,460,001.00	-
5月20日		5,001,000.00	7,459,001.00	
5月23日		1,000,000.00	6,459,001.00	
5月24日	-	2,000,000.00	4,459,001.00	-
5月25日	-	4,460,000.00	-999.00	-
12月15日	999.00	-	-	-
合计	32,501,000.00	32,501,000.00	-	-

(2)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 公司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11,285,171.60 元, 累计收回 11,285,171.60 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	
	5月26日	7,585.20	-	7,585.20	-
	5月28日	400,000.00	-	407,585.20	-
	5月31日	-	25,418.90	382,166.30	-
	6月12日	-	7,585.20	374,581.10	-
	6月26日	300,000.00	-	674,581.10	-
	7月3日	600,000.00	-	1,274,581.10	-
	7月9日	-	1,300,000.00	-25,418.90	-
	8月17日	6,500,000.00		6,474,581.10	-
	8月31日	4,238.40	3,389,590.00	3,089,229.50	-
	9月21日	300,000.00	-	3,389,229.50	-
	11月10日	500,000.00	-	3,889,229.50	-
	11月12日	-	300,000.00	3,589,229.50	-
	12月10日	27,796.00	-	3,617,025.50	-
	12月16日	500,000.00	-	4,117,025.50	-
	合计	9,139,619.60	5,022,594.10	4,117,025.50	-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4,117,025.50	
	1月1日	-	200,000.00	3,917,025.50	-
	2月1日	165,640.00	160,000.00	3,922,665.50	-
	2月24日	160,000.00		4,082,665.50	-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3月18日	200,000.00	-	4,282,665.50	-
	3月30日		100,000.00	4,182,665.50	-
	3月31日	459,912.00	4,608,870.67	33,706.83	-
	4月27日	-	40,000.00	-6,293.17	-
	5月1日	100,000.00	-	93,706.83	-
	6月30日	150,000.00	-	243,706.83	-
	7月1日	-	243,706.84	-0.01	-
	9月6日	20,000.00		19,999.99	-
	9月18日	20,000.00	-	39,999.99	-
	10月18日	230,000.00	-	269,999.99	-
	11月15日	130,000.00	-	399,999.99	-
	12月1日	130,000.00	-	529,999.99	-
	合计	1,765,552.00	5,352,577.51	529,999.99	-
2017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529,999.99	
	1月17日	130,000.00	-	659,999.99	-
	2月28日	130,000.00	-	789,999.99	-
	3月14日	120,000.00	-	909,999.99	-
	3月30日	-	909,999.99	-	-
	合计	380,000.00	909,999.99	-	-

(3)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 公司与陈波累计拆出/归还4,151,560.44元, 累计收回/拆入4,151,560.44元, 拆出余额0.00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	
	1月20日	-	105,000.00	-105,000.00	-
	3月13日	-	375,000.00	-480,000.00	-
	4月2日	-	28,001.92	-508,001.92	-
	4月23日	-	18,558.52	-526,560.44	-
	4月29日	-	625,000.00	-1,151,560.44	-
	8月17日	2,000,000.00	-	848,439.56	-
	11月10日	-	1,000,000.00	-151,560.44	-
	12月31日	2,151,560.44	-	2,000,000.00	-
	合计	4,151,560.44	2,151,560.44	2,000,000.00	-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2,000,000.00	
	2月1日	-	170,000.00	1,830,000.00	-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3月30日	-	120,000.00	1,710,000.00	
3月31日	-	1,71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

(4)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 公司与魏敏累计拆出/归还 6,058,700.52 元, 累计收回/拆入 6,073,703.73 元, 期初拆出金额 15,003.21 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15,003.21	
	1月31日	-	126,417.14	-111,413.93	-
	2月28日	-	56,559.90	-167,973.83	-
	7月31日	150,000.00	-	-17,973.83	-
	8月31日	-	209,002.85	-226,976.68	-
	9月30日	50,000.00	-	-176,976.68	-
	10月31日	347,377.17	78,705.67	91,694.82	-
	11月30日	120,000.00	150,000.00	61,694.82	-
	12月31日	235,000.00	415,717.70	-119,022.88	-
	合计	902,377.17	1,036,403.26	-119,022.88	-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119,022.88	
	2月29日	-	32,226.61	-151,249.49	-
	3月28日	-	5,000,000.00	-5,151,249.49	-
	3月31日	5,154,323.35	-	3,073.86	-
	4月27日	-	3,073.86	-	-
	4月30日	-	2,000.00	-2,000.00	-
	5月6日	2,000.00	-	-	-
	合计	5,156,323.35	5,037,300.47	-	-

(5)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 公司与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29,315,784.00 元, 资金占用费合计 1,099,218.65 元, 累计收回 30,415,002.65 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	
	8月31日	556,184.00	-	556,184.00	-
	9月21日	5,000,000.00	-	5,556,184.00	-
	9月22日	3,000,000.00	-	8,556,184.00	-

	10月18日	4,000,000.00	-	12,556,184.00	-
	10月19日	3,000,000.00	-	15,556,184.00	-
	10月31日	1,000,000.00	-	16,556,184.00	-
	11月17日	8,000,000.00	-	24,556,184.00	-
	12月31日	-	-	24,556,184.00	389,839.13
	合计	24,556,184.00	-	24,946,023.13	389,839.13
2017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24,946,023.13	
	1月13日	1,559,600.00	-	26,505,623.13	-
	1月31日	3,200,000.00	-	29,705,623.13	-
	3月14日	-	391,861.65	29,313,761.48	-
	4月24日		9,000,000.00	20,313,761.48	-
	4月25日		9,000,000.00	11,313,761.48	-
	4月26日	-	12,023,141.00	-	709,379.52
	合计	4,759,600.00	30,415,002.65	-	709,379.52

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关联资金占用已进行有效清理和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不存在申报前（2017年4月28日）未规范完毕的情形。

自项目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至申报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申报日（2017年4月28日）前已经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不存在申报前（2017年4月28日）未规范完毕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关于订水平台。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滴滴订水平台业务运作开展的具体模式和流程；（2）结合业务性质和内容、合同约定具体情况、结算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推广服务具体开展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应付推广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数据来

源和应用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3）是否具备推广营销内容审查机制及执行情况，推广营销的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范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等情形；（4）若存在线上支付，是否获得电信支付牌照。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相应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数据来源和应用是否合法合规。

1、主要规范性文件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第四条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泄露用户注册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一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一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第四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第九条规定：“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 号）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2、数据来源

根据水润网络的相关说明、对水润网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水润网络的业务合同，登陆相关页面进行查询，并与滴滴订水平台客户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滴滴订水平台的数据来源和应用进行核查。

公司的基础数据搜集方式主要为：（1）水润网络将自行开发的滴滴订水饮用水企业管理系统（适用于有生产、批发、配送的饮用水企业）和滴滴订水门店智能管理系统（适用于有门店管理需求的饮用水企业）（以下简称“ERP 系统”）销售给一直合作的客户（饮用水企业）和通过自办或参与的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带来的客户，水润网络与客户签订《滴滴订水服务协议》后，客户将获取 ERP 系统使用权限的授权以及在滴滴订水平台上进行销售自有商品，然后客户将自有的商品信息及已有的消费者信息输入 ERP 系统中从而将自己的商品放在滴滴订水平台上销售，当客户的自有消费者找其订水时，客户将滴滴订水平台的二维码发送给自己的消费者，消费者通过二维码进入滴滴订水平台自行下单，最后

客户接单后并完成配送。2) 百度引擎搜索，消费者自行通过百度搜索到嘀嘀订水平台相关字眼后点击进入水润网络官方网站，然后通过水润网络官方网站对嘀嘀订水平台了解后，自行下载嘀嘀订水平台 APP，然后注册为会员进行下单。3) 公司及客户在线下做活动时，客户通过在活动过程中提供的嘀嘀订水平台二维码进入嘀嘀订水平台进行注册成为会员。4) 嘀嘀订水平台中所载的商品销售信息（包括饮用水、净水器等），客户需保证具有合法的销售权。

综上，嘀嘀订水平台数据来源：用户提供数据，包括客户（饮用水企业）和消费者（平台终端客户）提供的信息。客户（饮用水企业）提供的信息包括客户录入的自身基本信息、商品配置信息、自有消费者信息等，对于客户载入 ERP 系统及平台的信息，客户需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嘀嘀订水规则，对发布于平台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及的商品有合法销售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如因客户行为导致平台任何第三方提请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客户承担相应责任，平台免责，同时自有客户信息由饮用水企业自行管理；消费者（平台终端客户）提供的信息提供的信息包括登录账户、登录密码、自行录入的联系方式、配送地址等，消费者在注册时，需要阅读并接受的《嘀嘀订水用户协议》，从而获得消费者对平台使用和获取此类信息的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支持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政府对于企业依法采集数据总体持支持和鼓励态度，不存在一般性的禁止或限制。平台在采集数据时，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违反与有关当事方的合同约定，其取得的数据是合法的。

就平台客户提供的信息数据，客户就其数据真实性、合法性、正当性承担法律责任。就最终客户的信息数据，公司通过平台获取终端的相关信息数据时，客户签订协议和接受服务本身就已包含对公司获取该等数据的同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并经水润网络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水润网络不存在由于信息数据的来源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数据应用的合法合规性方面:从滴滴订水业务模式来看,滴滴订水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原始数据后,并不直接销售该等数据,不存在因出售原始数据而产生的侵犯数据提供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从数据应用处理方式来看,平台系统用户信息包括登录账户、登录密码、联系方式、配送地址等,其中登录密码只有用户自己持有,系统管理人员和数据库管理人员都无法查看或获取。用户的其它信息,系统按照权限划分,只有与该用户业务有关的门店人员、配送人员、财务人员根据各自职责权限,由系统管理员配置查阅操作权限,其它人员一概看不到该用户信息。公司对数据的应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并经水润网络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水润网络不存在由于信息数据的应用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滴滴订水平台数据来源和应用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四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

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 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第九条规定：“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第十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 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用户、 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根据上述问题（1）的分析，水润网络通过滴滴订水平台获取、搜集和使用数据信息合法合规，且不直接销售该等数据，不存在因出售原始数据而产生的侵

犯数据提供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平台系统用户信息包括登录账户、登录密码、联系方式、配送地址等，其中登录密码只有用户自己持有，系统管理人员和数据库管理人员都无法查看或获取。用户的其它信息，系统按照权限划分，只有与该用户业务有关的门店人员、配送人员、财务人员根据各自职责权限，由系统管理员配置查阅操作权限，其它人员一概看不到该用户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于客户（饮用水企业），合同约定其不得对平台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水润网络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滴滴订水平台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同时，对滴滴订水平台上的商品信息，平台予以明示，供消费者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侵犯消费者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滴滴订水平台不存在侵犯消费者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

（3）是否具备推广营销内容审查机制及执行情况，推广营销的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范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等情形。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主要规定如下：A.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B.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C.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D.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

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E.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嘀嘀订水平台包括面向饮用水企业的嘀嘀订水饮用水企业管理系统和嘀嘀订水门店智能管理系统等 ERP 系统、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嘀嘀订水销售 APP。

经核查，对于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嘀嘀订水销售 APP，目前推广信息主要为饮用水和净水器，为标准化商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平台要求客户（饮用水企业）对其发布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及商品有合法销售权，并接受水润网络对其合法进货来源的不定期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润网络就嘀嘀订水项目系统产品在行业宣传时保证内容真实有效，防止虚假宣传造成“嘀嘀订水”项目在行业地位以及负面影响，水润网络已经制定了《行业宣传管理制度》，明确了就 PPT、演讲稿、宣传刊物或宣传单页、宣传视频等对外宣传资料审核流程与细则（事项执行内容编制—事项审核发起—真实性验证—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就嘀嘀订水 APP 中的嘀嘀商城商品信息发布的规范和审核制定了《嘀嘀商城商品发布规范制度》，明确了商品在 APP 上发布前，需要按照《嘀嘀商城商品发布规范制度》就标题发布、主图发布、商品详情描写、其他信息、商品属性、商品相册、产品宣传规范等进行规范性审核。

根据水润网络总经理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现平台的对外营销渠道主要为向已合作饮用水企业推广介绍和在行业演讲宣传活动推广介绍。且公司在行业演

讲宣传活动及对入驻的商户一直按照《行业宣传管理制度》、《嘀嘀商城商品发布规范制度》进行规范。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该办法规定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水润网络存在处罚记录。

同时，经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违规曝光台，亦未发现水润网络存在处罚记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330 号），经查询水润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润网具有推广营销内容审查的相关制度，且一直按照制度执行，且推广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范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等情形。

（4）若存在线上支付，是否获得电信支付牌照。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相应补充披露。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嘀嘀订水平台目前只存在微信在线支付的方式，2016 年水润网络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协定了《微信支付商户平台使

用协议》、《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将微信支付作为水润网络的第三方结算平台，嘀嘀订水平台本身并不存在作为收付款人之间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所以，综上所述，水润网络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三、《反馈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第一次反馈回复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未根据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性、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回避制度，并规定了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安排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水润天下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水润天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关于公司向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自 2017 年 4 月关联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二）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性、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 纯净水 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 57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364,000.00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 纯净水 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 纯净水 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176,255.57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18,000.00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647,000.00

2) 关联交易合理性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为理顺业务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管理层研究决定,对以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相近的关联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统一由公司进行纯净水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他同类业务的关联公司在经过一段时期的过渡期后,进行注销处理。

2014年至2015年6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入空桶和车辆等。具体情形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吉福达向吉吉电子和吉瑞广告采购的运输车辆,水润天下向梧桐泉采购空桶、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向仟佳家政采购空桶。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是公司的业务整合行为,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情形而将资产统一整合,实现采购、销售、配送的整体性,符合发展业务需要,车辆的出让方在交易发生后,均停止开展业务进入注销程序,因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3)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 购均价	当年采 购均价	差异 率 (%)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 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 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 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 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 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 水	530,28 1	2,003,519 .04	3.78	3.80	-0.57
仟佳家 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 水	364,12 8	1,960,791 .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其差异主要在于景田会根据公司的采购量给予一定赠水，不同主体由于自身从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差异致使其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 采购 均价	当年采 购均价	差异率 (%)
空桶	28,863	541,311. 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

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景田水和空桶，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趋势，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未来趋势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

自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2016 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时，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管理交易进行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反馈意见》9、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存在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请公司详细说明：（1）更换主办券商的具体原因；（2）与前述券商解约情况、与后续券商签署协议情况；（3）主办券商重新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更换主办券商是否因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事宜；（2）主办券商是否依法重新履行尽职调查程序；（3）公司更换券商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1）公司更换主办券商是否因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事宜。

主办律师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原水润天下项目负责人访谈，经五矿证券原水润天下项目负责人确认，在其与水润天下合作期间，由于时间关系未对水润天下进行深入的调查与了解，未发现水润天下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的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水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水润有限（前身为水润投资）成立于2013年7月8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38,074.43	62,129,683.66	25,858,043.60	19,157,532.80
其他业务	2,952,101.06	2,049,635.55	186,568.99	183,227.83
合计	87,290,175.49	64,179,319.21	26,044,612.59	19,340,760.6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因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水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股份公司的前身水润有限股份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股份公司及前身水润有限未发生减资事宜。

公司股东陈波、肖铭石、深圳市吾要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辉、魏敏、深圳市润仟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自强、邓郁、魏永录出具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是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应当符合的各项实质条件。

（2）主办券商是否依法重新履行尽职调查程序。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小组成员访谈，开源证券水润天下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进驻水润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开源证券水润天下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期间向公司出具初步尽调报及申请项目立项审批，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项目立项审批。在此期间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管理层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重新尽职调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据此，主办券商依法重新履行尽职调查程序。

(3) 公司更换券商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水润天下）、乙方（五矿证券）一致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服务协议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基于上述协议的一切工作、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告终结，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即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经与五矿证券原水润天下项目负责人访谈，经五矿证券原水润天下项目负责人确认，五矿证券与水润天下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签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为双方意愿表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律师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水润天下就变更主办券商事宜有发生诉讼或仲裁情况。

综上，公司更换券商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10、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部门的意见等重新核查公司因超经营资质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水润天下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5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的情况；东莞水润在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0月16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经核查，水润天下已于2015年2月6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已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取得深圳市监督管理局的复函：证明公司从2015

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东莞水润已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销售假劣食品记录，无违反食品监督有关规定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水润网络于2015年4月1日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平台的建设和试运行，由于对相关规定认识的不足，就在试运行期间边运行边递交申请材料导致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已于2016年8月3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7年3月10日，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水润网络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水润天下及东莞水润

1、水润天下及东莞水润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经销商（13141010）”。

2、水润天下及东莞水润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水润天下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根据东莞水润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东莞水润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

3、水润天下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073388069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5840081188003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1680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7 至 2018-2-5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03976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17 至 2021-8-16
5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4-21 至 2017-4-21
6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1-6 至 2019-1-6

东莞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1900345526913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07月02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60200567852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444190105678520K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090368103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文件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水润天下及东莞水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

4、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已失效）	第三条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第十二条 企业的分支机构从事食品经营，各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申领《食品流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食品经营者是否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	2009年7月30日生效 2015年11月10日失效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15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015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996年10月1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3年6月20日

5、水润天下及东莞水润因超经营资质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规范措施

①水润天下

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的情况，经查阅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2 月 5 日之前超资质经营的情况适用《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水润天下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但该办法没有规定在没有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的法律后果；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水润天下已于2015年2月6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已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润天下虽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已正式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且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复函，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因此公司的上述没资质经营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规定，水润天下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水润天下自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信息，因此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间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水润天下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已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复函，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②东莞水润

东莞水润在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情况。经查阅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超资质经营的情况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根据该办法，东莞水润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东莞水润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阅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无销售假劣食品记录，无严重违反食品监督有关规定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东莞水润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水润在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0月16日期间存在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而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东莞水润已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法行为而造成危害后果的，并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东莞水润不会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规定，东莞水润在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销售假劣食品记录，无严重违反食品监督有关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行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东莞水润自成立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信息，因此水润天下在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0月16日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水润网络

1、水润网络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软件与服务（I71

01010) ”。

2、水润网络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水润网络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水润网络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桶装水行业订水 APP（嘀嘀订水）和行业经营管理软件 ERP 的产品研发和软件销售。

3、水润网络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253485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125111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6044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文件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水润网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

4、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2016年2月6日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9年4月10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3年6月20日

5、水润网络因超经营资质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规范措施

水润网络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电信业务的情况。经查阅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水润网络经营电信业务，依法应当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水润网络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平台的建设和试运行，由于对相关规定认识的不足，就在试运行期间边运行边递交申请材料导致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查阅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水润网络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水润网络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润网络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因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电信业务的行为而被电信管理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水润网络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法行为而造成危害后果的，并取得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关于水润网络无受到处罚的证明，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水润网络不会因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未取

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电信业务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规定，水润网络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未发生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水润网络自成立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信息，因此水润网络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一式五份。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德华

经办律师：

邓少军

经办律师：

郑弼升